

期待轉彎時與妳相遇—— 談我對人權教育的觀察與期待

翁麗淑

新北市鶯江國小老師

摘要

究竟什麼是人權教育？目前教育體制內的人權教育又如何實施？人權教案的徵選，人權教育輔導團的運作，讓我們對人權教育的內涵或形式更清楚了嗎？！「我」是一位國小教育現場的教師，期待從人權教育的思辯中撥雲見日，本篇文主要從鄭南榕基金會人權教案首獎且在人權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場合分享的教案，來分析教育現場對人權教育的想法與焦慮的現象。並觀察人權教育輔導團近年來實施的重點項目，思考目前校園裡對於人權教育的迷思。

此篇對目前中小學實施的人權教育有所批判，但主要的目的是對人權教育的釐清而不是讓有為者挫折。期望教育工作者能帶領學生多關注當前的人權議題，趁著轉型正義的思潮，在教育現場實現人權與人權教育。

關鍵字

人權教育、人權教案、鄭南榕、言論自由

阮行過時代 走找時代
阮殷望自由 走找自由
感傷的韻律 燦爛的光彩
佇咱的天 佇咱的地
佇暗暝 佇日時
形塑永遠的記憶

————— 節錄自李敏勇〈種佇心內的紀念碑〉

2012年我邀請同校的伙伴參加了鄭南榕基金會辦理的人權教案比賽，很幸運地拿了一個佳作小獎，這個教案，是以當年帶我所教的社會領域班級到鄭南榕基金會校外教學的實際情況所寫出來的，在校外教學即將尾聲的時候，我們帶著孩子們一起吟唱了李敏勇先生的詩作〈種佇心內的紀念碑〉，這首詩也刻在紀念館的入口意象牆上，牆上總插著一朵玫瑰花。

隔年（2013），我們應基金會之邀分享教案，我想起去年孩子們吟詩的場景，將我們的分享名為「親愛的 Nylon，我要拿什麼貢獻給你？一朵花、一首詩，或一群孩子對自由的思考與想望」，期望自己能時時記住鄭南榕的犧牲，在教育上把鄭南榕的火焰照亮出來，但是，究竟什麼是「人權教育」？！

這一年得到教案首獎的作品是「我說，故我在——論言論自由及限制」。這個教案同時也在今年（2017）人權教育種子教師研習中分享。身為首獎作品，在教育上原有引領作用，還在探問「什麼是人權教育？」的老師們（如我）應可從中獲得解答。但對我而言，這樣的題目讓我困惑，鄭南榕極力爭取百分百的言論自由，何以這篇直接在題目上揭示「言論自由及限制」？

再隔年（2014）太陽花學運沸沸揚揚，3月23日甚至發生行政院暴力事件。因著4月4日兒童節的到來，我與幾位社運的夥伴發起兒童權利公約的活動，帶著各自的孩子前往立院現場，在那裡唱歌、說故事，除了認識國家權力的運作，也體認公民的行動，瞭解兒童在國家的位置與應有的權利，以及兒

童可以怎麼發聲，同時我們也到總統府的拒馬前懸掛「不可以」的明信片。¹ 那年暑假，我們一起將這份經驗寫成一份教案投稿鄭南榕基金會的人權教案比賽，結果落選。

概略的看這幾年各地人權教育輔導團的實施內容，有些聚焦在全球各地迫害童工的狀況（如新北市），也有縣市策劃在地的人權地景（如嘉義），還有些地方著重在民主基礎系列的探討（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出版的民主基礎系列），其他還有兩公約、勞工權益，或是世界人權宣言。前幾年，人權輔導團還擔負了宣導正向管教的責任（即「老師，你好正」的研習）。輔導團在教育體制中身負領導與指導的責任，但從央團或各地人權教育輔導團的運作中，基層老師（如我）究竟能看到什麼樣的人權教育中心思想呢？

這樣的時候，我不禁又想起鄭南榕。他說：「我對人生的不清不楚，深覺痛苦。」我一直對這句話有很深的同感。我的這一代，幾乎是在不清不楚下長大的（連想問清楚都是有罪的），而在不清不楚的土壤裡成長的孩子成了老師之後，這樣的不清不楚依舊在目前的教育體制裡存在著。

言論自由得來不易？

我想從 2013 年鄭南榕基金會的教案首獎「我說，故我在——論言論自由及限制」說起。這個教案有個核心活動，就是以孩子在臉書發表不恰當的言論為例，說明言論自由應有其限制。其設計理念寫著「身處在百家爭鳴、資訊爆炸時代下的『數位原民』們，打著言論自由的旗幟卻忽略了與人之間的互相尊重，如何『言之有物、言之有度』反倒成為了孩子們必須去學習的課題。本教案以學生生活題材為出發點，導入人權歷史事件的討論及省思，希望學生藉此體會言論自由之得來不易，並能更進一步在發言的同時，設身處地為他人設想、尊重異己言論。」其中所謂的「人權歷史事件」包含柏楊先生翻譯的大力水手漫畫、黃榮燦與陳武鎮等人的迫害事件，但援引這些事件的目的是為了說明「言論自由得來不易」，並以這樣的邏輯導論到學生應珍惜得來不易的「言

1 「不可以」明信片出自《不可以》這本繪本的主概念圖。《不可以》是由美國童書作家大衛·麥克菲爾（David McPhail）所創作，林真美翻譯，遠流出版。描寫一個小男孩寫了一封信給總統先生，寄信途中看見種種的不正義，當他勇敢的說出「不可以」時，狀況開始改變。

論自由」，不應濫用。這其中還包含一個活動，就是舉台灣白色恐怖時期被禁的歌曲，說明這些歌曲何以被禁，再以現今的歌曲為例，請學生判斷這些歌曲在戒嚴時期是否會被禁，這些歌曲的歌詞有否不妥？！

這裡在舉出其後的問題四、五的討論：

▲ 問題四：民國 38 年陳武鎮因為在服役時的性向測驗寫了「反中央、反對國民黨」而被判刑入獄兩年，出來後導致他無法在畫作上真正表達出內心的想法，直到 2004 年言論發表比較自由，才開始創作有關白色恐怖的畫作。表達自己的立場沒有對錯，是否可以在尊重對方之餘，更加客觀的有所描述呢？

加分題—(你會怎麼做?)

▲ 問題五：如果你是畫家、作家或作詞者，你認為毫無保留的將事實呈現出來是否適當？

結論裡說著：「雖然現在台灣是一個言論自由相當開放的國家，網路媒介也充斥在生活之中，但教師藉由問題的回應，期待同學們能夠拿捏好現今環境之下的言論自由以考慮到當事者的感受，再發表自己的意見。在我們這時代，能夠自由發表自己的言論、想法是一件非常普遍的事情，而你曾想過，有沒有人因為你的一句玩笑話或評論受到傷害，當你的話語從口說出時，記得先在腦中想一想，我說出的這些話適不適合，我在公開場合發表的言論或是留言，是否恰當。」

對於這樣的邏輯我很傻眼，似乎是在告訴學生，別以為現在很自由都不會被關就為所欲為喔，你還是要把前人被迫害的歷史引以為鑒喔。甚至在學習單中還舉了陳為廷要求教育部長道歉的片段畫面，暗示現今的言論自由似乎過了頭。這之中並沒有對加害者的譴責，沒有歷史裡的反省，害怕衝突，對權威充滿恐懼，要求學生在歷史裡學到的是對自己行為的自我規訓——簡直就是現代版的言論自由箝制者。（是的，我現在做的評論可能會讓教案作者受傷，這就是這個教案的反例）

殊不知，何以我們說「天賦人權」？言論自由是所有人應享有的，你不必

因為任何理由而限縮自己的言論，他人的感受、社會的觀感、團體的規訓、傳統的約束等，都無法牽絆你表達意念的自由。

我想，這樣說，很多老師會開始焦慮，有人會恣意的毀謗他人、扭曲事實、用惡毒的語言辱罵他人怎麼辦？我想說，我們的法律確實有毀謗罪，也在憲法裡同時保障了人格權與自由權，就好像我們擁有遷徙的自由但也有居住的自由一樣，我們不可能因為有遷徙的自由就恣意的搬到別人的房子去居住。我們要孩子學習的，應是在法律裡看到我們被保障的權利，這樣的保障所有的人都適用，所以在這樣的保障下，我們也不可危害他人。就像在十字路口的號誌燈前，我們會教孩子們分辨前進與停止的時機，這是基於對法律與社會群體的信任，並非在限制你的自由，相反的，在這樣的秩序下你會更自由。當然，在信任法律的同時，一個受到良好公民教育的學生，應會分辨法律的良莠。我們從歷史的經驗裡可以看到當權者用許多理由立法來箝制你的自由，這些理由我們都很熟悉：國家安全、社會善良風俗等。所有的理由都可以在美好的文字包裝下盛裝出席所有的惡行：黑夜到民宅裡逮捕百姓槍殺人民、納粹的執行者按下毒氣的開關等。很多執行者都認為自己正在做對的事，先控制思想，自由的箝制便水到渠成，從受害者變成共犯的故事，比比皆是，包括教你規矩要你維持和諧的師長們。在這樣的立基下，人權教育是要學生從這些歷史事件中，辨認當權者怎麼利用權勢迫害人民，指認出加害者的面貌，而讓自由的輪廓更加清晰。如果真要珍惜言論自由，應該是要極力擁護這個自由，而非反過來體認什麼「言論自由得來不易」，故要限縮自己的自由，這樣的說法不是可笑又自打嘴巴嗎？

所以，這個教案所呈現的價值，非但對言論自由的體認不清不楚，甚至根本是傷害言論自由的幫兇。對於這樣的「首獎」，²以我一個鄭南榕的信徒來說，是有些憤怒的。第一次在基金會聽得獎作品的分享時，我提出了我的疑問，但當時分享的老師因為時間不夠無法回應我的問題。後來我向鄭南榕基金會表達了我的看法，基金會的成員們也立即開會聽取我和幾位夥伴的意見，很高興

2 鄭南榕基金會必須依賴教育體系的教師學者評選作品，當然也不乏優質的得獎作品，但像這樣似乎是反人權的作品也不只這一件。

可以感受到基金會的誠意。在人權教育還是渾沌不清的時候，有時「釐清」非此地的風景比描繪當前更重要。可是，就在四年後，我仍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辦的人權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裡，看到這篇教案的分享。我看著輔導團的成員在公領域與私領域的分辨中大談自由的界限，北中南三場人權種子教師同樣的教案分享，究竟要澆灌怎樣的養分在人權教育的土壤裡呢？！可以想像在教育體制裡認定的人權教育模樣是如何？！

遠方的人權事件，對照此刻的風平浪靜

西非的童工無法受教育，在可可林中辛苦的工作著；印尼的孩子在殺蟲劑及尼古丁中採集菸葉；孟加拉的女工踩著裁縫車，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下賺取微薄的薪資。

許多人權教案以呈現這些現狀來教人權，這些都是切切實實的人權事件，如果要認真蒐集，應該三天三夜也看不完，看得你心情壞到極點，然後，通常會得到這樣的結論，「你知道你現在有多幸福，你應該要好好珍惜啊！」，多麼熟悉的對話——當孩子飯吃不完，就會有大人告訴他非洲的小孩都沒飯吃；當小孩不上學，就會有大人告訴他有些地方的小孩都要去工作無法上學。

聽聞遠方痛苦的生命，最大的作用似乎就是對照出自己的幸福，或留下一聲嘆息以表達惻隱之心，在所謂人權教育的課堂裡還會對照兒童權利公約或人權宣言，說明這樣侵犯了什麼樣的兒童權利或人權。但是，這樣的呈現，讓學生們看見了什麼樣的人權價值呢？是的，學生瞭解了那些可憐的孩子被剝奪了受教權，但他可能並不知道自己班上那個被忽略的同學也同樣被剝奪了受教權；他會看見可憐的女工被剝削的勞動，但他可能不知道自己的父母也正在被剝削著，而社區裡的移工姊姊也被不義的對待著。而當孩子看著遠方的不正義想像自己就在正義的一方，還會用這樣的印象想像遠方的國家，落後、貧困、不文明的刻板印象也削弱了孩子多元文化的理解能力。原本更多國際上的看見是為了更寬廣的視野，但在缺乏完整脈絡的描述、缺乏由自身出發的思考能力之下，這些零碎的悲慘故事反而難以讓孩子（或老師們）擁有人權價值的思考，甚至反過來可能會對身邊的不公不義冷感，我聽過有老師這樣說：「看看人家多可憐，我們這樣對他們（移工、勞工）已經很好了！」

遠方的痛苦也許因為太遠，我們難以思考如何回應，於是就像看個故事那樣理解著。對於我們自身悲情的歷史也有同樣的效應：在 228 和平紀念日，想的是如何規劃旅行；凱道上的原住民喊著「沒有人是局外人」，教育現場關心的是霧社事件指考會不會考？會寫這一題可以多幾分？把自己當局外人的根本聽不到這些聲音，正在教育現場教人權教育的老師們可能也是。即使就在同一塊土地，仍是遠方！

期待轉型正義的校園

我所在的新北市教育局曾要求所有的老師都必須接受正向管教的研習，而這個研習就是由人權教育輔導團包辦的。這個邏輯可以想像，老師對學生的體罰可以說是校園裡的人權事件，減少老師的體罰也許可以說是人權教育吧？前半段我是同意的，老師對學生的體罰與辱罵應該是教育現場最嚴重最需要正視的人權事件。但提倡正向管教，提供老師相關的技能以減少體罰卻無法叫作人權教育，除非在過程中讓教師們知道體罰是多大的惡行，而不是體諒老師們認真卻難以處理自己的情緒。我能想像教育部施行正向管教的用心，但教育體制裡的威權文化卻沒有被正視，該被翻轉的應是長期被威權佔領的核心價值，不只是外部的技能而已。所以即使沒有體罰，各種對孩子的控制，包括獎懲、標籤與劃分階級，都是身為國家機器一部份的老師們應該好好反省的人權課題！

但我無法責難校園裡的老師不知反省，更難以指責輔導團的老師在台灣各地分享反人權的人權教案。即使已經解嚴多年，仍看不到校園裡轉型正義的到來。其實這樣講是高估了教育界，連社會上的轉型正義我們不也期盼了好久，更何況是最保守，可以說在戒嚴時期擔任政府威權打手的教育界。

這應該可以說是人權教育難以實施最大的關鍵。教育裡的核心思想、核心人物，連同教材的編寫、上課的方式、課堂的安排，人權教育的思考都是缺席的。甚至，老師們對於人權教育也是擔心害怕的，很多人擔心小孩失控、怕小孩太自由而忘了本分，更害怕小孩得到了自由的應允而無法無天不受管教。回應這些焦慮，就會寫出「言論自由及其限制」這樣的作品，也讓教育界對自由焦慮的評審們評為「首獎」。在這樣的循環下，我們怎麼企盼人權教育可以翩然降臨呢？

2016年，主政的政黨換成了民進黨，我確實有所期待，但目前我仍看不到在人權教育上的具體作為，甚至十二年國教裡取消了「重大議題」的課綱，人權、性平、環境和海洋這四大議題就與其他15項議題並列。如果大家看過這15個議題，就會看到教育又來到不清不白的境地。不只人權教育，性平、環境、海洋教育都十分堪慮，教育現場的價值又漸漸往知識領域靠攏，當教育不再關心公民議題（雖然一直也不怎麼關心，但至少要有明文的議題課程在），當權者掌控主流價值的局面又會得勢！

幾年前聽到德國藝術家的「絆腳石行動」，³心裡又感動又佩服，縱然失望但還是要殷殷期盼著台灣的轉型正義到來，也讓校園的價值好好地被翻轉。如何能讓轉型正義這件事就像絆腳石那樣，就在生活裡被看見被實踐被記憶著，時時提醒自己，人權就在我們身邊。當老師家長們也一起關心司法、抵抗不義，你也關心李明哲的被失蹤、在乎阮國非的死，關注迫遷與不當的開發時，這些視線和眼光就會是最好的人權教育！

3 「絆腳石計畫」是由德國藝術家岡特·德姆尼希（Gunter Demnig）發起的一個藝術行動。所謂「絆腳石」，是10厘米的立方體混凝土塊，上面貼嵌了一塊鐫刻著專門紀念文字的黃銅板。目的是紀念在德國國家社會主義時期，被納粹政府迫害的人。通常，絆腳石鋪設在受難者生前住所門前的路面上，與普通的鋪路石平齊，或稍稍突起，紀念的文字寫著受難者的生平，以及此刻你所踏的土地上其所過的生活及夢想。目前，已經有55,000塊絆腳石被鋪設在德國和歐洲的其他國家。

My Observations and Expectations for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aiwan

Lih-shu Wong

Teacher, Lu Jiang Elementary School, New Taipei City

Abstract

What i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RE)? How is HRE implemented in our educational system? Can we clarify its implications and formulation by rewarding quality lesson plans and by the operation of the Advisory Group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 a primary school teacher, the author expects more clarifications through thinking and debating HRE. This article criticizes a lesson plan, which won a prize from the Nylon Cheng Liberty Foundation and which is shared in various HRE workshops. It also analyzes anxiety over HRE shown in the educational field. Furthermore, the author considers misunderstandings of HRE by examining the focal projects of the Advisory Group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is note criticizes the HRE implemented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aiwan. It aims to clarify what HRE is rather than frustrating educators who are contributing to the promotion of HRE. The author calls on educators, to seize the opportunities provided by the idea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and guide their students to be concerned with human rights issues and to implement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he educational field.

Keyword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lesson plans for HRE, Nylon Cheng, freedom of speech
